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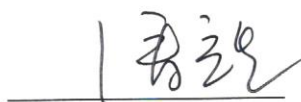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宝、龚杰洪、王璐、张春城、任小伟、靳彦彬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淑萍


潘立生


沈泽江


李柏

2022年8月25日